

证券代码：600755
转债代码：110033

证券简称：厦门国贸
转债简称：国贸转债

编号：2021-42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国贸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7.18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6.72元/股
- 国贸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1年7月5日

一、可转债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3117号文核准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（债券简称“国贸转债”，转债代码“110033”）。“国贸转债”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止，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止，初始转股价格为9.03元/股。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15日披露的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）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5月1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21年7月2日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

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60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。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2021-40号公告）。

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相关条款约定，在“国贸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将根据相应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。因此，公司将对“国贸转债”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三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若公司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况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其中：P1为调整后转股价，P0为调整前转股价，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“国贸转债”转股价调整前为7.18元/股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为0.46元/股。根据上述方案，“国贸转债”转股价格将调整为6.72元/股。

“国贸转债”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2日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1年7月5日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6日